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鄭秋子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傳真：03-3367101

電子信箱：1006087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000544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 2021「原氣十足-桃原展實力」原住民族學生多元學習成果發表嘉年華延至111年度擇期辦理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0年4月15日桃教中字第1100032918號函、110年4月30日桃教中字第1100038473號函及110年5月18日桃教中字第1100041925號函續辦。
- 二、因應全國實施疫情警戒第三級時間延長，為強化校園防疫安全及降低師生感染風險，原訂於110年5月1日(星期六)辦理本市 2021「原氣十足-桃原展實力」原住民族學生多元學習成果發表嘉年華，業以本局110年5月18日桃教中字第1100041925號函延期辦理在案，考量教育部110年6月7日通報，各級學校停止到校日期延長至110年7月2日，且疫情仍屬嚴峻，爰旨案成果發表嘉年華今年度取消辦理，延至111年度擇期辦理。
- 三、請設攤、表演及申請參加學校妥善保管已領取之物資並善

教務處

110/06/25 13:08



1100003981

無附件

加保管本案經費購置之相關物品；有關已支應之經費核銷部分，請設攤及表演學校於110年7月23日(星期五)前將正本核章後之原始憑證繳交至各組協辦學校(平鎮高中、啟英高中、大成國中、幸福國中、介壽國中、僑愛國小及三光國小等7校)，再請協辦學校彙整後報承辦學校(仁和國中)，以利後續報局完成經費核結；另有關敘獎事宜，則俟旨案活動辦理完竣後再行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本局高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